

附件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臨時點工僱用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業務需要，僱用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臨時點工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工作內容。

三、僱用工資：以日計算每日實領五〇〇元。

四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、調遣、並遵守甲方所訂之臨時點工須知及相關規定，僱用期滿，如乙方年滿六十或因工作不力，行為不檢，違背有關規定或甲方業務完成時，應即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不得請求任何遣離費用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，須於僱用期滿前離職，應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如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離職者，應賠償甲方相當於三個月之各項支給金額，保證人應負追繳或賠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五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局 長：

住 址：

乙方：姓 名： 簽章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保證人：姓 名： 簽章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